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

海财行〔2024〕25号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中央 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

广州市海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穗财保〔2024〕107号），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转下达给你们（具体项目、金额、科目和管理要求等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局根据直达资金支持的单位和受益对象信息，建立实名台账，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，发放有依据，去向可追溯。

三、请你局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

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穗财保〔2024〕107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28日印发
